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113 年約僱職務代理人（會計審計職系佐理員職缺）甄選簡章

- 一、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二、職稱：約僱職務代理人（會計審計職系佐理員職缺）
- 三、甄選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 四、僱用期間：自報到日起至僱用原因消滅時，期限屆滿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有違反契約情形者隨時解除僱用。
- 五、工作地點：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 324 號）。
- 六、待遇：依「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支給，約僱四等 250 薪點計酬給付（約月薪 33,750 元，另須自付勞健保及離職儲金自付部分）。未滿一個月者，依實際上班日按日計薪。
- 七、工作項目：
 - （一）傳票之編製，原始憑證裝冊整理。
 - （二）財產監盤與覆核財產報表。
 - （三）會計月報、決算報表之編製。
 - （四）出納事務查核。
 -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八、公告日期：自 113 年 2 月 29 日（星期四）起至 113 年 3 月 2 日（星期六）止。
- 九、報名資訊：意者請將報名應繳驗資料及證件影本於 113 年 3 月 4 日下午 5 時以前寄達或送達「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201013 基隆市東信路 324 號），信封上請註名「應徵 113 年約僱職務代理人（會計審計職系佐理員職缺）」。寄達係以本校收件日期章戳為憑，請應徵者自行估算郵寄送達本校時間，逾期寄達本校者，不予受理。
- 十、報名手續及應繳證件：（各項證件資料請以 A4 格式影本乙份並依序裝訂留本校存查，面試當日攜帶正本供驗）
 - （一）報名表（請黏貼最近半年內 2 吋半身相片 1 張及註明白天聯絡電話）。
 - （二）簡要自傳（請務必詳實填寫，內容含個人專長、理念及工作期許）。
 - （三）切結書。
 - （四）國民身份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各 1 份。
 - （五）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無則免附）。
 - （六）專長證照或相關檢定合格證明文件（無則可免）。
- 十一、甄選資格條件：
 - （一）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以上（以報名截止日為準）未具雙重國籍，且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人員，品行端正。
 - （二）學經歷（符合下列一項即可）：
 - 1、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2、國內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6 個月以上或 2 年以上之經驗者。
 - （三）應無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 4 條、性侵害、性騷擾

及性霸凌等之犯罪紀錄及行為者。

(四)熟悉一般行政業務及電腦操作(含網路),能立即上班及具學校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

十二、甄選資料:

(一)方式:面試。

(二)時間:113年3月5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應徵者請於當日下午1時30分先至本校人事室報到)

(三)經審查符合資格條件者(如應徵者合於資格條件之人數達8人以上,擇優通知面試),本校將於113年3月4日(星期一)下午8時前公告於本校網頁,請應徵者自行上網查閱並於甄選日3月5日報到時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應繳證件正本到校參加甄選,恕不以書面或電話通知,逾時未參加甄選者,視同放棄。

十二、本職缺錄取標準由本校甄審委員會決定,未達錄取標準或經本校甄審委員會認定應徵者均不合於本職缺資格條件者,得予從缺。

十三、錄取名單於113年3月6日(星期三)中午12時前公告於本校網頁,另電話通知錄取者到校報到,未錄取者不再個別通知。

附則(相關規定摘錄):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4條

各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約僱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但在機關首長或各級主管接任以前已訂立之僱用契約,不在此限。

各機關首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內,不得僱用約僱人員。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僱用為約僱人員。

約僱人員於僱用後,發現其於僱用時有前三項所定不得僱用情事之一者,應即終止契約。約僱人員於僱用後,發生前項所定不得僱用之情事者,亦同。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

者，不在此限。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七、依法停止任用。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前項第二款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無法完成喪失外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係因該外國國家法令致不得放棄國籍，且已於到職前依規定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出具書面佐證文件經外交部查證屬實，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並以擔任不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為限。

前項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情事之一，或於任用時，有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業依國籍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而未於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且無第二項情形者，應予免職；有第十一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前項人員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113 年度約僱職務代理人（會計審計職系佐理員職缺）

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二吋照片
住址				電話		
學歷				是否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經歷	服務單位	職稱	工作項目內容		起迄日期	
符合本職務資格條件情形（請據實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以上，品行端正。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6 個月以上或 2 年以上之經驗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雙重國籍，且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至資格審查截止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8 條所列情事者。 <input type="checkbox"/> 能 <input type="checkbox"/> 不能 立即上班。					
專長						
檢附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甄選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簡要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專長證照或其他					
本人簽章	人事單位 單核章 （本人於本表所填資料及所檢附證件均確實無誤，無虛偽、偽造或變造情事，違者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並自負相關刑事責任）				資格 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113 年約僱職務代理人（會計審計職系佐理員職缺）
甄選簡要自傳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一、成長過程（家庭狀況）：					
二、個人工作理念：					
三、專長興趣：					
四、報考動機：					
五、工作經歷及表現：					
六、對應徵職務工作之自我期許：					

【簡歷自傳請以 12 號字繕打，以 1 頁為限(格式可依需要自行調整)】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姓名）

報名參加國立基隆女子

高級中學 113 年度約僱職務代理人（會計審計職系佐理員
職缺）甄選簡章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
項：

一、所附證件正(影印)本屬實。

二、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8 條限制任用之情事
及

其他有關事項，

三、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
格。

此 致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切 結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